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瑋蓉
電話：8462860#305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246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轉低溫特報公文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文
(376550000A_10802462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462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自本
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
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- (一)黃燈：指平地氣溫 10°C 以下。
 - (二)橙燈：指平地氣溫 6°C 以下，或 10°C 以下且連續24小時 12°C 以下。
 - (三)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 6°C 以下。
 - (四)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較前述燈號標準減 4°C 。
- 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，將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

108/11/06



頁等處揭露。

- 四、為避免低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適時向師生宣導禦寒、流感防疫等措施，以預防低溫導致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，例如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之保暖，採多層次保暖衣物穿法，並注意室內通風，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等。相關宣導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低溫保健」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) 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